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字小保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小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4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28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3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

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51.52元，账户余额1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